附件4

“鹿城英才”工程个人申报条件

“鹿城英才”工程个人选拔类别主要包括：专业技术类、高技能类、社会工作类、教育卫生类、农村牧区实用类、企业经营管理类、建设规划环保类、金融法治类、文化旅游类等9个类别及其他领域的人才。现在党政机关及法院、检察院机关工作，具备公务员身份的人员不列入评选范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具有突出学术技术水平、对我市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可列入评选范围。

一、“鹿城英才”工程个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3.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企业管理和文化艺术等领域有显著成绩，具有较大创新发展潜力，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4.身体健康，年龄在55周岁以下，有特殊贡献和杰出成就的年龄可适当放宽，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

5.参加包头市专家服务活动、践行“爱国奋斗”精神或在支持山北地区发展等全市重点工作中事迹突出的个人优先推荐。

二、“鹿城英才”工程个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国内外新技术、新成果、新工艺，或者在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中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使设备或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主要人员。

2.长期在农村牧区科研、生产第一线工作，在乡村振兴、推进产业发展中，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或实用技术推广，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得到市内同行认可的农村牧区实用人才。

3.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医德高尚，在医疗技术和临床效果、预防保健等方面达到包头市先进水平，特别是在应对突发重大疫情和诊治疑难、危重病症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社会影响大，业绩被市内同行所公认的医务工作者。参加国家、自治区级人才培养计划或入选包头市“名医工程”人员优先推荐。

4.长期在教学、教育管理和教学研究第一线工作，学术造诣高，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做出突出贡献，教书育人成绩显著，为同行公认的教育工作者。获得市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特级教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等荣誉称号的人员和包头市“领航校长、卓越教师”工程培养人员。

5.从事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理论宣传、哲学社会科学等工作，成绩卓著，在自治区、包头市享有较高声誉，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综合类、文艺类、新闻类、出版类、广播影视工程类获奖项目的人员。国家、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6.从事旅游、金融、法治等工作，在行业领域内成绩卓著，在自治区、包头市享有较高声誉，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的人员。

7.在荣获内蒙古百强企业、拥有驰名商标企业和包头市创新型企业、纳税先进企业、百年老店等称号的企业中，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具有较高推广价值的现代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所在单位经营管理水平及综合经济和社会效益指标达到包头市同行业前列，5年内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高级管理人员。

8.在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总结出一整套独特的操作技术方法，在生产实践中应用，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某种绝招绝技，并在带徒传艺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具有高级以上职业资格，技能水平在市内本职业（工种）中较有影响的高技能人才。

9.长期在社会服务管理领域第一线工作，业绩突出，甘于奉献，群众公认，取得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质的社会工作者，获得市级以上表彰优先推荐。

10.在建设、规划、环保等方面，承担市级以上重大项目科研建设或参与市级以上重大规划编制等工作，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在行业领域内取得显著成果，并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的人员。

11.其他领域人才。在双招双引、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山北地区发展等全市重点工作中，推动产业发展或推动社会事业进步，取得显著成效、做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